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政策建议

2011 年 11 月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2011 年年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是“经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当前，国际社会正在进行有关绿色增长、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讨论和实践，绿色转型成为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共识和潮流，这与中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科学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中国政府将“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方略确定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这为中国参与未来 20 年全球范围内的绿色竞争找到了准确定位，中国可以通过绿色转型创造未来的社会福利与财富。

从中国不断深化对转变发展方式的认识和实践过程看，绿色转型是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目标和方向，也是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实现“十一五”

节能减排目标和将环境目标纳入经济刺激计划所取得的相关经验，将为中国未来的绿色转型奠定良好基础。中国的国家意志和现实需求决定了必须加紧绘制综合路线图，确保经济发展绿色转型的效率和有效性。

国合会委员认为，中国的绿色发展对世界同样重要。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中国的贡献与作用值得肯定，并期待着中国在全球环境改善进程中更加积极地发挥作用。

国合会委员深切感受到，中国的绿色转型面临更为复杂的局势和空前的挑战。时有发生的不同领域的重大生产与生活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人民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公众对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成果的期望。这些现象充分暴露出造成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发展的一些深层次原因，其中，社会道德和文化价值观在某种程度上的缺失是一个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这表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不仅仅是政策、制度和技术问题，也是社会文化价值观问题。

国合会委员注意到，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代价

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表明了中国彻底转变发展方式、走新的绿色发展道路的决心与行动，体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国家意志。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过程中，文化建设领域需要不断弘扬环境文化和生态文明，重建社会的环境伦理道德。在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的进程中，环境保护不仅要担负起改善民生和优化经济的使命，还要担负起重建社会道德和环境伦理的历史重大责任。

国合会委员欣喜地看到，转变发展方式已成为中国“十二五”规划纲要的中心内容，以绿色经济为核心的绿色转型得到了较充分的体现，环境转型和经济转型已成为绿色转型的核心思想。“十二五”规划时期是中国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以绿色转型为特征的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突破，将会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坚实的基础。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本次年会讨论经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具有特别的价值。

为此，围绕年会的主题，国合会设立了创新绿色经济发展机制与政策、探索低碳工业化道路、以投资

与贸易促进绿色发展三个课题组，围绕构建绿色供应链、汞污染问题与防治政策等开展了专题研究，为中国构建绿色发展路线图提供支持。基于国合会年会期间的讨论，并综合有关研究成果，国合会 2011 年年会向中国政府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坚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国家意志不动摇，形成有利于转型的社会价值、政府职能和人力资源等支撑体系

中国实现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将是一个长期、复杂和艰巨的过程。除了经济领域外，中国需要从根源性问题入手，系统思考和调整传统发展方式赖以形成的社会基础和制度因素，例如，社会文化道德与环境伦理、政府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职责与作用、行政管理体制与机制等。为此，建议：

（一）建立长期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坚定的国家意志

当前，在国际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严峻形势下，中国政府要防止出现为应对暂时经济困难而放松环境政策、降低环境目标和标准的现象。要特别加强对地方政府的指导和监督，避免地方

政府为了单纯保经济增长而忽视和懈怠推动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这种情况在推动绿色转型的进程中可能会反复出现，需要建立持之以恒的国家决心和意志。

（二）将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纳入社会文化体系建设，塑造健康安全的社会道德和环境伦理价值观

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弘扬环境文化，尊重自然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传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构建有利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社会道德、责任、诚信与环境伦理体系，为中国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强大的思想和精神支撑。

（三）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发展绿色经济中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作用

中国的经济发展需要从依靠政策刺激尽快向自主增长转变。这需要准确界定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纠正“市场失灵”行为的能力和作用，避免过度注重项目建设导致市场运行中的越位与错位，避免对微观经济的不当干预，加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及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主导与支持作用。用价格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对企业的创新行为适当予以财政补贴或贷款贴息，不断完善市场机

制,加强对发展绿色经济的政策引导和支持,综合运用税收、金融、绿色采购和转移支付等政策手段,引导和推动产业结构“绿化”与升级。加强突发性事件应急预警体系建设、生产与生活安全体系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四）建立有利于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决策者对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认识和理解,从各个层面改革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兼具约束力和激励作用的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落实环保法规可衡量、可汇报、可核查的制度。改变单纯以经济总量和速度指标为中心的考核方法,从注重考核发展速度,转变为注重考核发展方式和发展质量;既注重考核经济建设情况,又注重考核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程度。设立优化经济增长、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就业等综合考核指标。构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建立有利于绿色转型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的根本性改革措施,中央政府应组织继续推动相关研究,加快示范和应用进程。

（五）强化企业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的责任

明确企业在绿色转型中的主体地位和重要作用，使其能够自觉践行绿色转型。通过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环境绩效审计机制以及奖惩机制等，推动企业不断提高环境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环境污染治理的透明度，在企业层面落实绿色转型的各项政策和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在全面参与国际化进程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绿色形象和可持续的竞争力。

（六）培养推动绿色发展的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实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最积极的要素和最基础的社会条件。将培养具有科学绿色发展观念人才的工作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充足的、高素质的社会人力资本。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具有科学发展理念和领导力的领导者，一批绿色经济意识强、富有环境社会责任的企业家，一批服务于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一批推动农村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带头人和一批从事绿色发展具体工作的高级技能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

二、构建中国绿色经济发展体系，全面推动经济

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绿色经济是以环境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包含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模式在内的，集资源高效利用、低污染排放、低碳排放以及社会公平发展等核心理念于一体的经济活动，是最具活力和发展前景的包容性经济发展方式。从中国的实践看，绿色经济的实质是要在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使之相互平衡、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发展绿色经济是实现绿色转型的核心动力和重要途径。为此，建议：

（一）构建中国绿色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与框架

中国要力争用 10-15 年的时间，初步建成以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贸易和投资等为主要内容的绿色经济体系。绿色经济发展的总体框架应以“绿色”为主题，强调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强调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重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低碳与生态化改造，提倡建立绿色消费模式，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同时，开展绿色经济试点，发挥示范作用。

（二）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均衡绿色发展战略

中国经济发展的差异性意味着中国的绿色转型没有普遍适用的捷径，也不能用“一刀切”的标准来衡量。要基于对绿色经济内涵的认识和对各地实际情况的把握，推动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的相互协调以及政策法规与市场机制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地绿色经济的发展特色和潜力。

1、发挥比较优势，防止污染转移，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绿色发展

防止落后技术及生产设备在地区间转移，严格项目准入的环境标准，防止污染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严格产业承接地区新建项目“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重污染企业产能转移备案制度以及老旧淘汰设备就地销毁制度，强化对重污染企业的跟踪检查，防止污染转移。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东部地区产业集群、研发创新、环境保护以及金融服务领域的能力和潜力，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完善、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建设中国新的制造业基地；充分发挥西部地区人力、土地和自然资源

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可持续采矿业、设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产业。

2、坚持城乡绿色均衡发展，推动高效、集中式绿色城市化

积极推动集中式城市发展，实现城市化收益与成本的最优化，改变中小城市不均衡的发展模式。资源型城市要用发展的办法认真处理资源的绿色使用及主导产业的绿色选择，强调转型过程中的可持续发展，走节约资源的道路，使节约优先成为实现现代化资源保障的长期战略选择。积极鼓励投资基础设施，通过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城市集群发展。发展土地资源附加值高的项目，关注生态系统服务和土地资源价值。

（三）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构建三大绿色产业为重点任务，全面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三大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同步发展，促进中国的产业结构从依赖资本密集型和重工业发展的整体结构加速向劳动力更加密集型和知识/技能导向型的结构转变。

1、采取协调和综合的方法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

中国产业绿色转型需要针对多种问题同时采取多项对策措施，特别要注意各种措施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统筹兼顾。要最大限度地减少燃煤污染和排放，构建清洁、稳定、安全、多元的能源产业体系。要建立健全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鼓励合法的企业主动淘汰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落后生产能力，积极向绿色经济转型。国家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给予符合相关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资金补贴，并给予税收、土地、信贷等方面的支持，鼓励重污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更新。对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应该退出但尚未退出的重污染企业要适当提高用电电价，实施惩罚性水价，停止新增信贷，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的目标约束，完善节能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采取污染防治与资源利用的综合方法，实现节能减排的协同控制。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规范水泥、钢铁、电力和有色行业剩余能源利用。制定处置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的相关优惠政策，将水泥窑处置垃圾、污泥等

工业和城市废弃物列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鼓励扶持范围，尽快出台《固体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生产建材污染控制标准》，推动出台交通运输业节能减排绿色转型相关政策与标准等。

2、加强绿色农业布局和调整，保障粮食与农产品安全

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明确绿色农业分区和主导产品，加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推动化肥生产补贴改革，切实推动化肥可持续生产与使用。进行土壤监测，支持有机肥产业化发展，增加农业生产补贴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激励农业生产以有机肥料替代部分化肥，培肥地力，改善土壤环境。积极推进绿色农业社会化服务和专业化合作。建设包括水产养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畜牧业，鼓励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合理改进现有的畜禽养殖补贴政策，推动畜禽养殖业污染集中处理。提高生物质废弃物的利用效率，发展第二代生物质能。大力发展林业等生态绿色产业，增强森林碳汇功能。

3、构建绿色服务业，扩大绿色就业

加快绿色金融、绿色物流与节能环保服务业的发展，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绿色技能能力建设。加强规范和引导，实现传统服务业绿色化。刺激资金和投资再分配，在服务业领域创造更多的绿色就业机会，将投资更多投向有活力、有创造力的服务业，并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绿色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制定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和受益的政策，进一步发挥妇女组织在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中的作用。

4、推动可持续消费，带动绿色经济发展

可持续消费是绿色经济的推动力，是决定中国绿色转型能否成功的重要终端环节。注重生活质量是促进环境保护和服务型经济转型的一条重要途径。

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建立需要人们改变行为和生活方式，需要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政府要率先垂范，通过政府绿色采购为日常消费作示范，引导安全消费、适度消费、节约消费。公众要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从节约水电、减少垃圾、倡导可持续消费入手，全面树立节约减污的社会观念。企业要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建立可持续生产

与消费体系，带动整个经济体系绿色转型。

（四）构建绿色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保障体系

循环经济和节能法律法规的出台为中国搭建绿色经济法制框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了基础，加强执法、政策优化则是保障体系成功的关键因素。尤其要注意协调好跨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保证各部门协调合作，避免重复作业或抵消作用。

在环境税、价格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框架仍较为薄弱的条件下，在传统工业和矿区的土壤污染领域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能源和气候变化、资源定价、生态补偿和环境恢复等一揽子绿色方案和政策措施至关重要。

1、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绿色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

构建绿色经济的法律体系属于长期任务，应根据近期、中期和长期的原则合理配置法律资源。以《环境保护法》修订为契机，以“强化政府责任”为主线，重点制定有关约束和规范各级政府环境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强化环境民事责任”为主线，研究制定环境

污染损害赔偿法等完善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法律制度。需要进一步用法律明确企业的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提高当地的污染赔偿标准。加快制定和修改能源生产和转换、节能、资源节约和利用等有利于碳减排的各种法律法规。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立法纳入立法工作议程，尽快制定和颁布实施《能源法》，并对《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进一步鼓励清洁、低碳能源开发和利用。制定和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相关配套法规，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完善和健全有关农业和农村、土地、水、海洋、森林、草原、矿产等法律制度，切实加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以及农村的综合环境保护。

建立健全各种行政法规相配合的、能够改善农、林业生产力和增加农、林业生态系统碳储量的法律法规体系，修订森林、农田、草原保护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开垦土地，禁止以任何借口毁坏天然林、草地、耕地以及海洋环境。

建立对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监管框架，加大绿色经济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

2、建立政府决策综合评估制度

在综合区域发展、流域管理、区域交通等领域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使政策之间有机协调。建立对节能减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综合评估制度。政府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政策、直接投资或者支持节能减排重大项目时，要将政策、项目的全过程预期效果或者实际效果与发展绿色经济的总体目标进行对照。

3、全方位推动财税金融政策的生态化调整，尽早开展碳税试点，建立排放交易平台

强化政府在财税、金融与价格政策方面的引领作用，全面进行财税政策改革。建立财政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运用财政预算投入、设立基金、补贴、奖励、贴息、担保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投入的效益，并建立中央和地方多级共同投入的机制。积极建立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体系，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配合节能环保政策调整消费税政策，并开征环境税（包括碳税）。将目前尚未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不符合节能技术标准的高能耗产品、资源消耗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适当提高现行成品油及其他高耗能产品的税率，对符合一定节能

标准的节能产品给予一定程度的消费税优惠。

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金融政策，包括利用恰当的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工具支持环保、节能项目和企业的节能减排投资与创新。强化资源价格改革，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和推进水资源、电价、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关键性资源性产品的定价机制改革，将通过交叉补贴保护弱势群体的方法转变为通过财政资金对弱势群体的基本能源消耗进行直接补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节能减排中的潜力和作用。推行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常规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市场与平台，尽早开展碳税试点。

4、大力推动绿色创新

推动以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发展体系现代化为基础的“绿色创新”战略。推动跨学科、跨产业的绿色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前沿基础研究与大规模技术商业化之间的联系。通过调整制订标准、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以及创新激励等环境政策，强化制度，引导机制创新。建立国际化绿色技能创新和投资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市场与技术发展等方面的

支持。

5、积极开展绿色经济的国际合作

推动中国绿色经济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有利于中国参与完善经济全球化机制，借鉴国际社会发展绿色经济先进理念和经验，促进绿色经济信息共享与技术交流转让，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绿色经济国际合作，要注意不同国家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避免绿色经济成为新的“绿色贸易壁垒”。制订并实施鼓励绿色经济发展的贸易政策。推动与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促进工商业、企业参与绿色经济领域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绿色技术的转让与应用。

三、以建立低碳工业体系为抓手，引领经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低碳工业化是对中国传统经济模式与重工业化发展路径的重要变革，是实现绿色发展转型的重要抓手。重工业在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中国实现碳强度减排目标将发挥决定性作用。其中，提高重化工业能源效率、能源结构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三项措施对碳强度减排目标的贡献率可以达到90%以上。建议：

（一）制定低碳工业化发展规划，设立主要重化

工业的碳强度减排目标。

制定低碳工业化发展规划，协调低碳工业化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之间的关系，从全局角度部署低碳工业化发展战略。根据 2020 年碳强度减排的约束性指标，对电力、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重化工业设立行业减排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制定政策标准和推进研发的能力。

（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引领低碳化转型

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突破口，进一步放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准入条件，创造适合新兴产业发展的商业模式。尽快制定和实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基地内的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科研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能力建设。利用税收、金融等手段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商业化应用，鼓励政府通过出资参股的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

民间资本、外资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政策试点地区，需要确保电力、能源与产品的价格要能以监管数据为基础，充分反映出绿色税收的影响与低碳工业发展计划的适应度。

（三）促进技术创新与应用，为低碳化提供支撑

要增加低碳研究开发的投入，提高其在研究开发总投入的比重。根据低碳工业化的发展，争取在碳捕获和碳封存技术、替代技术、减量化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能源利用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态恢复技术、环境与气候的共赢技术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在中国建立国家能源实验室，支持从事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并对企业、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开放。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政府科技资金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重点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跨行业的技术联盟，促进行业融合创新。加强低碳技术创新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努力在国际低碳技术创新中占有有利位置。

（四）针对低碳生产体系和产品建立完善的强制

和自愿性标准体系

一是修订建筑、交通设备、主要工业耗能设备、家用电器、照明设备等主要耗能产品的能效标准。二是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探索建立“碳足迹”标识和低碳产品认证制度，逐步分批实施“碳足迹”标识制度，引导消费行为向低碳模式转变。三是严格执行能效标准，提升高能耗行业的准入门槛。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投资项目进行碳减排评估和审查，对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商品化住房进行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办理竣工手续，从源头上实现减排。同时，建立建筑行业能效标准核查和许可证制度。四是加大对节能减排监测、指标和考核体系建设，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

四、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绿色投资体系、绿色供应链，引导和倒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投资和贸易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也是造成许多环境问题的直接原因。随着全球化不断深入，投资和贸易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中国必须谨慎衡量和削减投资、贸易带

来的当前以及潜在的环境影响，以绿色贸易、绿色投资体系引导和倒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绿色供应链、政府绿色采购等手段带动绿色转型。投资与贸易领域的绿色转型需要适用于各类企业的统一政策法规。建议：

（一）推动环境友好的外商直接投资战略，服务绿色转型

调整和完善中国的引资政策，引导外商直接投资战略性部门，如高科技、环保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引导外商有序、可持续地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内陆城市的直接投资力度。对现有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修改和更新，根据环保标准较高的外商出资国的先进经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中国吸引外资的法律框架，鼓励绿色投资。

（二）促进中国海外可持续投资，共享绿色发展的成果

利用中非首脑峰会、中国-东盟领导人峰会等机制，开展可持续投资的政策对话与合作，推动中国投资的可持续化和可保障性。建立起一整套评估、许可

和监管体系，方便政府适当监督海外投资企业在国外的经营活动。通过建设可持续投资能力平台，增进中国海外投资企业与东道国公共机构、商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之间的互信。建立新的“企业社会责任指南”，建立“可持续发展基金”，缓和在不可再生的矿产、油气资源、原始森林等方面过度开采自然资源带来的外部压力。这类资金必须涵盖东道国、当地政府以及投资者等各方利益，可以通过征收使用费的方式募得资金，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管理。其过程必须对公众及所有利益相关方，而非仅仅是对当地政府保持公开透明。

（三）坚持绿色贸易政策，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鼓励和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通过降低关税等措施鼓励高能耗产品的进口，减少国内高耗能产品产量，推动国内产业结构升级。鼓励和扩大低能耗和低环境损害产品出口，完全取消“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退税，征收“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关税。保持政策的一致性。

中国在国际、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规则的制定中

应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促进中国和世界绿色转型。促进在国内外执行中国已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在进行双边和地区贸易投资协议谈判中，加入环境和社会条款。鼓励企业和机构研究绿色转型的国际最佳实践与应用推广。

（四）建立和完善中国绿色供应链体系，以绿色消费和绿色市场带动整个生产体系绿色转型

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完善《政府采购法》，补充绿色采购内容。通过政府公共采购平台，以环境标志产品标准为切入点，推行绿色产品采购指标，制定政府绿色采购通用原则及指南。建立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的环境信息系统网络和公开制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与《绿色供应链行业评价标准》。结合现有环境认证体系，建立并发展绿色供应链认证体系。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中心”，加强行业间、企业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外部团体间的合作，在具有绿色供应链基础的区域或地方成立试点，促进绿色供应链的可持续推广。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践行、市场评判、公众监督与参与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可持续生产与消费体系的建立。

五、重视汞污染问题，全面防治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重金属污染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问题，颁布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目前的重点是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障碍，确保该规划的贯彻落实，实现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切实降低健康风险。要高度重视汞污染防治问题。采取严格有效的减排措施和先进技术，燃煤行业、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生产等部门有较大的汞减排潜力。因此，建议：

（一）制定国家汞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汞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应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2011-2015)》相衔接，制定 2011-2015 年和 2015 年以后的汞减排目标。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降低和防止汞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逐步建立公开、透明、动态的国家汞排放和转移清单，为环境决策提供支持。通过支持重点涉汞行业和社区改善环境绩效，促进清洁生产，实现绿色转型。

（二）加强技术支撑与环境风险控制与监管，加强涉汞行业的污染减排

加强汞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建

立完善的责任分级管理体系，推进全国范围有效统一实施。逐步建立基于市场的综合性汞管理机制。明确技术需求，为实施汞风险管理和控制提供决策支持。推进实现涉汞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和要素投入结构等相衔接。

在涉汞行业汞减排方面，推进在燃煤、有色冶炼、水泥、化工（含 PVC 塑料产品）、照明、电池、医疗和药品等行业禁汞限汞，优先实现无汞化 PVC 生产。加强来自工业污染源和汞高附加值产品的回收利用，创建闭环系统，减少汞的开采需求。积极推进汞污染防治技术引进和成果转化，实现汞污染防治技术国产化和产业化。引导和扶持低汞和无汞化替代产品和技术研发，逐步实现低汞无汞化产业发展目标，实现源头控制。

重点关注汞暴露人群，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程序管理，对汞污染场地、废弃物和尾矿库加强管理，加强食品的汞污染检测，推动汞污染的信息公开。